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万其见先生、朱永胜先生、祝慧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珺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提名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32%的股份）及被提名人万其见先生、朱永胜先生、祝慧女士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相关法规规定的提名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提名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被提名人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珺女士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相关法规规定的提名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同意推选万其见先生、朱永胜先生、祝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 林 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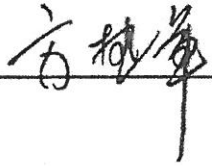
方热军 \_\_\_\_\_

熊 鹰 \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见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熊 鹰 \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熊 鹰  \_\_\_\_\_